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143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5】387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1月10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7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144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严重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4次出现《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1.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10日收盘总市值为1.89亿元,已连续20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1日(周二)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限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1.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一)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二)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差异入账处理,虚增公司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增内容。上述事项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3日起继续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5半年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营业收入为8,233.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9.5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的撤销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12%,属于《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4次出现《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业务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调整、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资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1.49元,市值为4.85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截至2025年11月10日收盘总市值为1.89亿元,已连续20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1日(周二)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限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股数量1,159,500股,下同)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3.0000%。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领誉基石于2025年9月25日至11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9,380股,其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7490%减少至4.99999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后,领誉基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7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誉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一)减持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二)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股东领誉基石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0	0.0000	0.0000
				最高价	最低价					
领誉基石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36.58	35.12-42.42	1,569,380	0.7490	0	0.0000	0.0000	

合计	36.58	35.12-42.42	1,569,380	0.7490	0.7531
----	-------	-------------	-----------	--------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59,500股。  
注:2.以上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领誉基石	合计持有股份	12,046,188	5.7810	5.7490	10,476,808	4.999999	5.027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6,188	5.7810	5.7490	10,476,808	4.999999	5.0278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59,500股。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过程中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

3.本次减持的股东领誉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5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涨幅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见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向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经向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46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人民币14.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不存在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7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4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11月7日,本次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7名董事对拟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2025年上半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68亿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1756元(含税),以2025年11月7日公司总股本16,278,611,425股为测算基准(尚未扣除公司已宣布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未注销的股份,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继续

实施回购A股股份,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9.14亿元,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该金额约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2025年度具体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3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形态。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形态。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855.53万元,同比上涨6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297.45万元。但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形态。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855.53万元,同比上涨6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297.45万元。但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3.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93.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24倍,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490.00	6.20%	2.01%	否	2023-11-8	2025-11-7	2026-1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490.00	6.20%	2.01%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		本次延期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2.41%	37,588,000	37,588,000	47,589	15,42%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7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4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11月7日,本次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7名董事对拟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2025年上半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68亿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1756元(含税),以2025年11月7日公司总股本16,278,611,425股为测算基准(尚未扣除公司已宣布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未注销的股份,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继续

实施回购A股股份,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9.14亿元,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该金额约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2025年度具体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